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九江拓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福泰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福泰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福泰”),共计持有公司44,4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福泰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甘肃拓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99,526	6.88%
2	苏州瑞福泰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547	0.07%
合计		44,413,083	77.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数量: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福泰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1)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拓邦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福泰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909,6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3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晋张洪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1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14%)的董事、总裁孟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3%)。
- 2.持有本公司股份90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董事、副总裁牟科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2%)。
- 3.持有本公司股份5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副总裁张洪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
- 4.持有本公司股份2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董事、副总裁梁元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近日收到董事孟岩先生、牟科向先生、梁元强先生、高晋张洪文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数量比例
孟岩	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652,100	0.14%	400,000	0.03%
牟科向	董事、副总裁	905,100	0.08%	200,000	0.02%
张洪文	副总裁	585,000	0.05%	300,000	0.01%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295,000	0.02%	70,000	0.01%
合计		3,427,200	0.26%	760,000	0.07%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894,93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股本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912,299.19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含回购注销)折算后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912,299.19/173,894,932股=10+1.087633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回购除息价格外,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912,299.19/173,894,932股=0.1087633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633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回购至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894,93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股本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912,299.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股东总现金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 4.本次利润分配脱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894,932股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股利,扣除已回购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0.98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1.0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享有现金分红权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5%征收(含印花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息除权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005	张雅琴
2	001****008	冯海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资金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部分,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委托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12,299.18元=173,507,332股×0.10876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回购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缩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1.087633元/股(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087633元/股=18,912,299.18元/173,894,932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0.108763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87633元=18,912,299.18元/173,894,932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63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晖一路号码第一-01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奇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96978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4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为仲裁申请人及反请求的被申请人。
- 3.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事宜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起仲裁,仲裁案件金额为151,415,427.26元,其中:前期费用含创意设计费、项目管理费、品牌输入费 100,000,000元;支付设备进度款4,429,000元;以及相应支付履约付款义务,810,427.26元;各项实际履约的费用共计500,000元,中国贸仲于2025年4月3日受理此案并出具《仲裁通知》。
- 4.2025年7月21日,设计院收到《Dp20250470号项目总承包合同争议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贸仲仲裁字第07090号),中国贸仲决定受理云南旅游提出的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为187,298,084.7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2025-042)。

设计院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仲裁字第097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仲裁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华侨城(深圳)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云南旅游(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项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期费用人民币32,700,000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备进度款人民币11,878,440元,并按中国工商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以人民币11,878,440元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自2024年5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20,000元。
-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 5.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 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 7.驳回被申请人除第5项律师费以外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047,867元,由申请人承担65%,即人民币681,113.5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35%,即人民币166,753.45元。本案本案请求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费中冲抵,故被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文件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19,96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32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1,18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并于2023年6月20日经毕永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CQA/A280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专户”)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及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分公司氧化钒焙烧系统节能降耗升级改造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将锂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攀钢花钒五氧化二钒提纯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合计17,593.076万元(含利息),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分公司氧化钒焙烧系统节能降耗升级改造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19,408.300万元(含利息)。

2.原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专户已变更为重点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2,564.83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1.公司已顺利完成锂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攀钢花钒五氧化二钒提纯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及注销。

2.公司已顺利完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33.92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及该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3.公司已顺利完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19,408.300万元(含利息)。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注销前(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变更后/注销后(万元)	账户状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1060162715 0100000276	锂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6,110.34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3221040 0191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0,979.31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81481001 00000056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11.40	19,506.30	正常	本次变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88000600 00000604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1,948.57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1060162715 00000277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1,348.57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303216 00000071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154.74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231201 00004738	攀钢花钒五氧化二钒提纯升级改造项目	12,063.46	12,063.46	正常	本次变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231341 00000361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118075 3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0303363 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033.92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23177012 3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1201040 011522	重点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	2,564.83	2,564.83	正常	本次变更
合计				42,746.07		34,713.04	

(三)变更及注销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市产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型”)93.93%股权,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12条、9.4.1条和9.4.13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条和9.4.1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9条、9.4.10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营业外收入低于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经营数据信息显示,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2,369,615万元,扣除营业外收入为31,131.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4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扣除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4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383.85元。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9.3.12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要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9条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能否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刊载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6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市产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型”)93.93%股权,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12条、9.4.1条和9.4.13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条和9.4.1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9条、9.4.10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能否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刊载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5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市产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型”)93.93%股权,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12条、9.4.1条和9.4.13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条和9.4.1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9条、9.4.10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能否获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刊载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4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83,106股至3,806,1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至0.17%。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256,4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回购股份将按逐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期限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